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0〕51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学校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湘农大〔2012〕2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农业大学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校属各单位及校办企业（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人员管理

第四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设置审计处，配备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审计处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成立审计委员会，作为审计工作的议事决策协调机构。

审计处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依法依规报送相关资料。

第七条 学校校长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学校审计机构和审计制度，合理配备审计人员；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三）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并提供经费保证和工作条件；

（四）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支持审计人员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接受内部审计职业培训和后续教育。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从事审计、财务、经济、管理、法律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工作经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审计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一条 审计处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十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实施审计时，与被审计单位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处负责人决定；审计处负责人的回避，由校长决定。

第十三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实行校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学校领导的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不得在学校从事审计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主要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议、决定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预算、预算执行、合同等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任期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学校科研经费、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及合作项目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其效益进行审计；

（八）对基建、修缮项目进行审计；

（九）为学校及所属单位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十）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十一）对挂靠学校的社会团体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

济活动进行审计；

（十二）对学校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及资产、基建维修工程验收工作进行监督；

（十三）协助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十四）完成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处可根据情况，报请校长批准，将部分审计事项（审计费用在政府采购限额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亦可聘任兼职审计人员，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具有以下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包括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者列席学校及所属单位重大经济、财务、内部管理、改革等决策的会议；

（三）参加有关经济、财务、内部管理、重大改革、中心工作等的领导机构，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检查有关的资产、经济活动资料，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系统，现场勘查实物，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或者资产，报经校长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五）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询问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违反学校相关制度的行为，以及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处理建议；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经校长批准，公示有关审计结果，通报、责令改正审计发现的问题；

（九）参与学校及所属单位因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选聘工作；

（十）根据审计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提出给予表彰、奖励或处理的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权限。

第十七条 学校保护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审计处依法行使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八条 审计建议和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纳入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审计结果作为学校考核、奖惩、任免各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应当编制审计方案，并根据审计方案实施审计。审计方案和审计方案调整须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实施审计前，审计处应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必要时，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采用专业技术方法和合法程序获取审计证据。

审计证据应当经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对象证据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行核实。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报告。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审计报告须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组反馈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报告经审计处负责人复核后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由学校党委书记审定，其他项目审计报告由校长审定。经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和有关单位。

第二十五条 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对象。审计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可以向审计处和学校校长或者学校党委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在必要时可以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意见及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校长或者学校相关单位提交后续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并按有关规定保管审计档案资料。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单位和审计机关报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统计报表和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第五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项目）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及建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处。审计处可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第三十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与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审计处的审计结果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审计处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可出具专题报告并提请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根据情节轻重，向校长或学校相关单位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打击、报复、毁谤、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或者举报人的；

（六）其他违反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隐瞒查出的问题或者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玩忽职守，给学校或者被审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在审计过程中，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依法、依规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者举报人；

(二) 授意、指使、强令审计处或者审计人员出具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报告的；

(三) 对正在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不力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湘农大〔2012〕29号）同时废止。